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張佳瑜 住新北市三重區大勇街46號2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支票附表：		110年度司催字第16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林慶隆	彰化銀行樹林分行	109年12月31日	4,500元	NN3914427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

01 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2 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
03 4 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4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
05 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
06 文。